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廖中信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顏俊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
法　官　蔡慧雯

法　官　馮浩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